

醫書

衡



醫書

衡

醫衡序

天下以輕重委之衡非為輕重者也加之以權而使物自準焉為累黍者以無為鈞石者物自以



其輕重見之於衡而衡未始移也。是以能任天下之輕重而不辭。沈君明生曰：我之六醫，亦第是而已。病者以愈良而後與之言善苦。

病者以虛見而後與之言
甘。今之醫者好甘則欲廢
病之實。好苦則欲廢病之
虛。是醫自爲虛實非病
虛實也。波音持衡者好輕

則欲廢鈞石。好重。則。縱。廢。
累。乘。人。必。嗟。之。雖然。輕。重。
而。不。審。則。持。衡。者。退。物。固。
在。也。虛。實。而。不。審。醫。雖。邀。
退。寧。復。有。人。乎。嗚。碑。物。不。

能○自○主○其○輕○重○五○臟○六○腑○
不○能○自○言○其○虛○實○則○是○持○
衡○者○為○醫○者○終○不○可○退○也○
此○我○之○醫○衡○所○以○作○也○予○
曰○衡○者○平○也○今○夫○藥○之○柔○

且後者持甘苦之平者也。
一以爲治實。一以爲治虛。
苟術之未審。而姑以是嘗
試焉。幸而病已。則吾薦名
高。不幸而日甚。則吾無所

任其咎。彼甘苦者或偏矣。
蓋此所謂平者邪。於是沈
君作危曰。是非我之所謂
平也。夫平施者。必先稱物。
物之不称而名爲平。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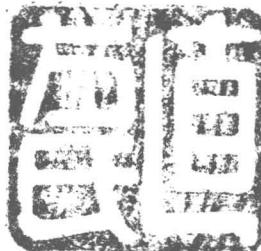
平也。彌甚。藥不稱病。則所謂柔且淺者。其殺人也亦物矣。我所謂平者。以病為權。而我無所与。於其間。拔取之乎衡也。予

曰。深矣沈君之言衡也。秉國鈞者所宜任也。且沈君之術在松則稱於松。在蘇則稱於蘇。可謂國醫矣。其書固可以醫國矣。沈君之

師曰陸君履坦。陸君與先大夫游。先大夫數稱其術。曰類有道者。今沈君之術。大行於世。卓然著述成一。亦言而不忘其師。每言。

光舉陸君子興氏曰夫
尹以之他端人也其取友
光祐矣予於陸君尤信曰
以知先大夫之言為不誣
也為序之卷端

同郡宋徵輿轍文甫
穎



醫衡例七

是書之述，蓋爲邇來軒岐風雅，日趨于下懸壺彌衆。天枉彌多揆厥所由，迷于習尚嗜掇溫補，則藉言汪薛偏用寒苦，則左祖劉朱僻見者膠執乎單方。古方無識者信手而一症一藥，復有纂輯名家，取舍各從已見，或甲理近是，乙故非之，或一語微疵，并棄其百致滋後學，莫所適從。故茲編立意以定羣書之是非，辨證治之同異爲主，固不爲初學啓蒙者設，亦不爲檢方覓藥者設也。其有不係醫家

而所論深得病情。有關療治者。卽用選入。有雖係專科。多所著述。而議屬偏駁。語不成章。言不雅馴者。槩置弗錄。有義不可缺。而其文缺者。則不揣愚陋。僭用補之。門人輩間。有一得。亦復採附。將以請益。先進非敢妄附名賢之列也。

夫醫林之有張劉。朱李之有術。藐苑之有韓柳。歐蘇四家所著。在在奉爲蓍龜。而茲刻不與篇章者。正以其言。皆法與靈素相表裏。人知其人家。有其書。自足。孤行寓內。無俟于此。亦右軍書。不入帖淵明詩。

不入。選之意也。

其間證論雖不詳列病門然詮次仍自不紊如六氣之疾以中風爲首則痺瘓厥之近于風者次之以傷寒爲首則瘟疫之類傷寒者踵之其他暑濕燥火氣血痰積虛損之類亦然

傷寒爲巨證夫豈數論足以盡之正取其目前最宜急辨者耳仲景而下世多專書擇法之眼明者自具茲不能覩縷陳也

諸論繁者刪之闕者補之或易字句或變章法務使